



## 第七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61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费利佩·加西亚·兰达先生(墨西哥)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和 7 月 5 日第 40 和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sup>1</sup>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2/624)；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2/802)；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2/789/Add.15)；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A/72/792)；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2/854)。

<sup>1</sup> A/C.5/72/SR.40 和 A/C.5/72/SR.48。



## 二. 决议草案 A/C.5/72/L.44 的审议情况

4. 在 7 月 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主席在爱尔兰代表和委员会副主席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2/L.4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2/L.44(<https://undocs.org/ch/A/C.5/71/L.42>(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起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3 月 15 日第 2406(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3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08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98 569 032 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5.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sup>1</sup> A/72/624、A/72/792 和 A/72/802。

<sup>2</sup> A/72/789/Add.15 和 A/72/854。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从该特派团总体资源中拨出 129 426 300 美元，用于空中作业；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sup>

####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筹资安排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sup>5</sup>

14. 授权秘书长，除大会在第 71/308 号决议中已为该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准的 1 071 000 000 美元外，再承付数额不超过 65 157 100 美元的款项，作为该特派团该期间的维持费用；

####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1 203 326 600 美元给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 124 960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58 064 700 美元、给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 14 607 8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5 693 700 美元；

####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601 663 300 美元，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sup>3</sup> A/72/789/Add.15。

<sup>4</sup> A/72/624。

<sup>5</sup> A/72/792。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4 547 1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1 289 6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345 95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26 200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85 350 美元；

18.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249 075 668 美元，充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19.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022 20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673 672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71 173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9 233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8 129 美元；

20.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缴款等级<sup>6</sup> 分摊 352 587 632 美元，即每月 100 277 217 美元，充作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1. 还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 524 94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615 978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374 777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66 967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67 221 美元；

22.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0 511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0 511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还决定上文第 22 和 23 段提及的贷项 20 511 100 美元应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4 544 200 美元；

<sup>6</sup> 尚待大会通过。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